

# 关于开展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基层选人用人突出问题 and 干部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浙组电明字〔2019〕25号）要求，现就学校开展校内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相关规定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操作规范（试行）》（浙公通字〔2015〕58号）所列登记备案范围内人员须做到人员信息“应备尽备”、因私出入境证件“应交尽交”、因私出国（境）申请“应审尽审”、因私出国（境）违规违纪问题“应查尽查”。

## 二、工作要求

### 1. 备案人员登记备案

学校已按期向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做好登记备案人员报备及撤销报备工作。

### 2. 备案人员因私出入境证件集中管理

按《关于进一步严肃领导干部出入境证件管理纪律的通知》（浙组通〔2014〕37号）等文件要求，备案人员应将个人持有的因私出入境证件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交组织部、非中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交人事处）保管，因私出国（境）均需按照上述归口职能部门审批。

### 3. 备案人员填报相关报告表

根据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备案人员须填写《国家工作人员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表》。

请各学院（部）及各部门通知备案人员（见附件，中层干部由组织部另行管理）填写《国家工作人员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情况报告表》，同时提交因私出入境证件。未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和无因私出国（境）情况的，也要进行“零报告”。学院（部）、部门汇总后填写《备案人员持证信息汇总表》，于6月13日前将上述表格及证件交人事处（行政楼322室），电子版表格发送至 [rsc@zafu.edu.cn](mailto:rsc@zafu.edu.cn)。

咨询电话：63740868（9298868）

附件：备案人员名单及相关表格

人事处

2019年6月6日